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FANGDA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RP.,LTD.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机关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FDZX2021-C3-BS001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3 日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FANGDA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RP.,LTD.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机关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FDZX2021-C3-BS001

采购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3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 务 部 分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4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8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43

第二部分 技 术 部 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61
-----	--------	----

第一部分 商 务 部 分

第一章 磋 商 邀 请

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机关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FDZX2021-C3-BS001)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机关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百色市右江区迎龙路70号建通中心5号楼A座1单元2层方太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4月2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DZX2021-C3-BS001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机关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陆仟元整（¥1196000.00）

最高限价：（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陆仟元整（¥1196000.00）

采购需求：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机关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一项（具体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的条件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备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

4. 本项目由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合格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

5. 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自 2021 年 4 月 14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23 日止（注：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8：00-12：00，15：00-18：00（北京时间）；

2. 地点：百色市右江区迎龙路 70 号建通中心 5 号楼 A 座 1 单元 2 层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3. 方式：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4. 售价：每本工本费 250 元，售后不退。

注：因疫情期间，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需提前与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打电话预约购买及领取时间，并按规定准备相关材料前往现场，预约电话：0776-2222035/13557768785。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 年 4 月 25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百色市右江区迎龙路 70 号建通中心 5 号楼 A 座 1 单元 2 层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如为疫情期，竞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需附上“供应商承诺书”（详见磋商文件附件一），疫情区过来人员须出具当地检疫部门的健康证明。

五、开启

时间：2021年4月2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截止后；

地点：百色市右江区迎龙路70号建通中心5号楼A座1单元2层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壹仟元整（¥11000.00）。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形式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到以下指定账户；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递交单独密封的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开户名称：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

银行账号：4505 0167 6101 0000 0321

（请供应商在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转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栏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简称即可）或项目编号的磋商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guangxi.chinatax.gov.cn/baise/>（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网）、<http://www.hnfdgl.com/>（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网）。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

联系人：鄂小玲，联系电话：0776-2826552

联系地址：百色市右江区东合二路7号

一级预算单位：国家税务总局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迎龙路 70 号建通中心 5 号楼 A 座 1 单元 2 层

联系人：黄姿华 联系电话：0776-222203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姿华 电话：13557768785

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3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机关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FDZX2021-C3-BS001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陆仟元整（¥1196000.00）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 无 ☒ 有，最高限价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陆仟元整（¥1196000.00）
	公告媒体	公告媒体：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guangxi.chinatax.gov.cn/baise/（国家税务总局总局百色市税务局网）、 http://www.hnfdgl.com/（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网）
2	采购人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东合二路7号 联系人：鄂小玲 电话：0776-2826552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迎龙路70号建通中心5号楼A座1单元2层 联系人：黄姿华 联系电话：0776-2222035/13557768785
4	供应商产生方法	☒ 公告 ☐ 供应商库抽取 ☐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 其他_____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的条件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备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 4. 本项目由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合格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 5. 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	现场勘察	☒ 不组织 ☐ 组织：_____
7	联合体	☒ 不接受 ☐ 接受
8	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为：_____
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 否 ☐ 是，要求如下：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 其他或不适用_____
10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否 ☐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印发）范围内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其中，品目清单范围内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 其他或不适用_____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	☐ 否 ☐ 是，采购已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印发）的产品类别（非强制类），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在实施政府采购评审中给予以下优先待遇（只选择其一）： 1. ☐ 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____分（最低评标价法不适用） 2. ☐ 在评标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_____% ☒ 其他或不适用_____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环境标志产品	☐ 否 ☐ 是，采购已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印发）的产品类别，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在实施政府采购评审中给予以下优先待遇（选择其中之一）： ☐ 1. 在评标时予以加分，每项加____分（最低评标价法不适用） ☐ 2. 在评标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_____% ☒ 其他或不适用_____
1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7%，微型企业扣除7%。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_____%。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注：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提供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2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无
13	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应根据响应文件和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相关资料。除响应文件要求必要的原件核对外，对于供应商能够在线提供的材料，供应商可不提供纸质材料。

14	提交样品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_____
15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刊登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6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	时间：2021 年 4 月 2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百色市右江区迎龙路 70 号建通中心 5 号楼 A 座 1 单元 2 层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17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1 年 4 月 2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后 地点：百色市右江区迎龙路 70 号建通中心 5 号楼 A 座 1 单元 2 层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18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万壹仟元整（¥11000.00）。 相关要求： 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响应文件中，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或本票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响应文件中，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现场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原件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字样]，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响应文件中，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现场递交单独密封的保函原件[原件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字样]，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磋商保证金指定帐户：

		开户名称：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 银行账号：4505 0167 6101 0000 0321 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磋商保证金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磋商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 其他_____
19	磋商响应有效期	60 日(日历日)
20	提交响应文件	正本 1 份 副本 3 份 电子文件 1 份 (☒扫描件/☐Word 格式)
21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拆封
22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审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u>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u>。 ☐供应商自行查询上述记录，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联合体参加竞标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加盖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_____。
23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服务项目期限	见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条款和项目需求约定。
2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见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条款和项目需求约定。
25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u>人民币壹万柒仟元整（¥17000.00）</u>；提交

		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合同约定服务期（或质量保质期）满且成交供应商完全履行了服务要求或产品质量保证义务的，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出申请的 30 日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如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每逾期一天，可按应退款项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违约金；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违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收款人户名：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百色市东笋支行 银行账号： 2110600309264002101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												
26	采购代理服务费	（1）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的基准价下浮 20%收取，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用（以下费率未下浮 20%）。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table><tr><th>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able> 例如： 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万元） （300-100）万元×0.8%=1.6（万元） 合计收费=1.5+1.6=3.1（万元） 下浮 20%后的总金额为：3.1×（1-20%）=2.48 万元 （2）采购代理服务费汇到如下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 银行账号：4505 0167 6101 0000 0321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27	其他规定	1.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采购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响应												

	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采购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自然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自然人竞标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6.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7. 接收质疑函方式：接受现场递交或以邮递方式送达的书面质疑 质疑联系部门：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黄姿华，联系电话：13557768785，通讯地址：百色市右江区迎龙路70号建通中心5号楼A座1单元2层。
--	---

磋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1.4 “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 3 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1.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1.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采购项目预算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政府强制采购资格条件。

3.1.3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竞争性磋商：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

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同时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项目现场勘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勘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勘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9.政策与其他规定

★9.1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

非强制采购的产品，依据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2 对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依据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在评审时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且要求产品供应商具有经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10.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

编制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原刊登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11.2 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磋商人均具有约束力。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实质性和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

★12.2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外，磋商文件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负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磋商。

三、响应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3.5 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以下项目标注★)

14.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商务部分

★(1)磋商响应声明（格式见第五章）

★(2)报价一览表（格式见第五章）

(3)分项价格表（格式见第五章）

★(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第五章）

★(5)磋商保证金

★(6)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①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附件）；

②有效的新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依法成立组织的证明文件（必须具有，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查询的网址链接，原件备查）；

③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必须具有，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查询的网址链接，

原件备查)；(若已经取得“三证合一”的可不提供)

④**供应商响应本项目磋商时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只需提交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的财务报告。如提供月度财务报表或所提供的财务状况报告未经审计的须同时由本公司出具承诺书,承诺该财务状况报告数据真实可靠。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提供财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备查;**

⑤**磋商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供应商无纳税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⑥**磋商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供应商无缴费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⑦**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附件);

⑧**特定资格条件: 供应商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复印件,原件备查);

★(7)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属于餐饮业,须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9)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1.2 技术部分

(1)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2)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3)售后服务承诺

(4)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5)磋商标的物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6)其他资料

14.2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3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4.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5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14.6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5.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 磋商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禁止采用现钞方式，在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6.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磋商响应有效期

17.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中的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8.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要求：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副本及电子版一并装入一个文件袋（盒、箱）内加以密封（供应商应尽量将全部响应文件一并装入一个文件袋（盒、箱）中），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9.2 响应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9.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和指定地点提交。

20.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1.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磋商与评审

22. 磋商小组

22.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3. 初步审查

23.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4) 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5)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6) 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失信情况查询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

(8) 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24. 澄清

2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 磋商

25.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5.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5.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6. 最后报价

26.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6.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26.4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组织实施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7. 最后报价评审

27.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 (1)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 (4)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27.2 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1)节能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的，对节能产品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

(2)环境标志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环境标志产品的，对环境标志产品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

(3)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以及监狱企业，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若项目允许联合体报价响应的情况下)，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最终报价给予扣除。

27.4 价格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并给予价格扣除优惠后的价格。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 = (评审基准价 / 评审价) × 价格分

★28. 综合评审

28.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

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8.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9. 提出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9.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3 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31. 磋商终止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 重新评审

32.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3. 保密

33.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 禁止行为

34.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

采购工作。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35. 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35.2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5.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36. 成交通知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 履约保证金

37.1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7.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8. 签订合同

38.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8.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8.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9.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0. 询问、质疑、投诉

4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0.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0.3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41.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并予以通报: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42. 其他规定

42.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3. 未尽事宜

43.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4. 文件解释权

44.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评审原则（采用综合评分法）

（一）磋商小组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其中，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履约能力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四）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 价格分.....30 分

（1）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下列情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本项目属于餐饮业，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

（3）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30分。

（4）某供应商价格分 = 基准价 / 某供应商折扣率 × 30分（如：折扣率分别为70%、80%、90%，最优折扣率为70%，作为基准价）

2. 技术分.....52 分

（1）供货渠道（32分）

①供应商具有20家以上食材供应合作伙伴，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4分；（满分4分）

注：须提供供货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②供应商对所有提供的禽畜类供货来源可追溯：自有批发销售点的得2分；自养基地的得4分；自养基地并自有批发销售点的得6分；（满分6分）

注：须提供供货场所图片、产权证明、营业执照或供货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③供应商对所有提供自有水产品供货来源可追溯：自有批发销售点的得2分；自有基地得4分；自有

基地并自有批发销售点的得 6 分；（满分 6 分）

注：须提供供货场所图片、产权证明、营业执照或供货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④供应商对所有提供的蔬菜、配菜供货来源可追溯：自有批发销售点的得 2 分；自种基地的得 4 分；自种基地并自有批发销售点的得 6 分；（满分 6 分）

注：须提供供货场所图片、产权证明、营业执照或供货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⑤供应商对所有提供调味品、奶制品、粮油、饮料供货来源可追溯：合作伙伴为一级代理商的每个得 0.5 分；自身为一级代理商的每个得 1 分；（满分 10 分）

注：须提供供货场所图片、产权证明、营业执照或供货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2）管理制度（满分 4 分）

从组织构架、岗位设置、管理制度（职责分工，健康管理，食品协议准入，进货检查，食品质量自检，实验室管理，食品存储、运输，不合格食品退市、召回，购销台帐，财务管理）、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员工食品安全培训、配送人员培训、考核等制度的完善性、可行性、实用性等方面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情况做出评价。

一档（2 分）：组织构架、岗位设置、管理制度设置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员工食品安全培训、配送人员培训、考核等制度不够完善、可行性及实用性一般。

二档（3 分）：组织构架、岗位设置、管理制度设置比较清晰详细，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员工食品安全培训、配送人员培训、考核等制度比较完善、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和实用性；

三档（4 分）：组织构架、岗位设置、管理制度设置清晰详细，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员工食品安全培训、配送人员培训、考核等制度高度完善、可行性高、实用性强；

（3）食材安全管理（满分 4 分）

包括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情况做出评价：

一档（2 分）：对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这几个方面描述较一般，较简单。

二档（3 分）：对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这几个方面描述较清晰，较详细；

三档（4 分）：对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这几个方面全部描述清晰，详细；

（4）配送服务经营方案（满分 4 分）

根据供应商对食堂食材配送的熟悉程度、经营理念、经营措施和计划可行性、配送流程等，以及对经营服务过程中所有内容考虑的周详性等方面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情况做出评价：

一档（2 分）：对食堂食材配送的熟悉程度、经营理念、经营措施和计划可行性、配送流程的方案一般。

二档（3分）：对食堂食材配送的熟悉程度、经营理念、经营措施和计划可行性、配送流程的方案较好、较详细

三档（4分）：对食堂食材配送的熟悉程度、经营理念、经营措施和计划可行性、配送流程的方案完整，详细；

（5）服务承诺（满分4分）

根据供应商对食品配送质量安全标准的承诺、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退货处理、配送人员健康管理、送货价格及对经营服务过程中所有内容考虑的周详性等方面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情况做出评价：

一档（2分）：供应商对食品配送质量安全标准的承诺、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退货处理、配送人员健康管理、送货价格及对经营服务过程中所有内容考虑的周详性等方面内容较简单，可行性和实用性一般。

二档（3分）：供应商对食品配送质量安全标准的承诺、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退货处理、配送人员健康管理、送货价格及对经营服务过程中所有内容考虑的周详性等方面内容不够具体、全面，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和实用性；

三档（4分）：供应商对食品配送质量安全标准的承诺、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退货处理、配送人员健康管理、送货价格及对经营服务过程中所有内容考虑的周详性等方面内容全面、具体、实用行高、可行性强；

（6）应急预案（满分4分）

根据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的具体、全面、可行性，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情况做出评价。

一档（2分）：供应商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的简单、可行性一般。

二档（3分）：供应商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的较具体，能预料的情况较多，且有具体解决方案；

三档（4分）：供应商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的具体、全面、可行性高，能预料的情况较多，且有具体解决方案，有备用供应库解决紧急事件；

3. 商务分.....18分

（1）配送车辆（满分2分）

为保证食材能安全及准时地配送到位，有效应对紧急状况，供应商自有配送食材车辆的，每辆得0.5分，满分2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不得分。

（2）投入人员（满分2分）

为了保证负责食材配送的人员充足到位，有效应对紧急状况，拟投入本项目的食材配送人员每有1名得0.5分，满分2分。

注：须提供拟投入人员近半年连续3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及有效的健康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

提供不得分。

(3) 风险防控（满分 5 分）

①为保障采购人利益，供应商应有一定抗风险能力，供应商买有食品安全保险，且在本项目供应期限内有效的，得 3 分，满分 3 分。

注：须提供保险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②供应商（或协议合作单位）拥有食品安全检测设备，能提供购买合同或发票的，得 2 分，无相关证明的为 0 分，满分 2 分。

注：须提供购买合同或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4) 本地化服务能力（满分 3 分）

为保证食材的供应能力，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签订有养殖基地的合作协议的，得 3 分，满分 3 分。

注：须提供合作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5) 业绩分（满分 6 分）

供应商自 2018 年以来有过同类型业绩的，每个项目得 1 分，满分 6 分。

注：须同时附合同和发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总得分=1+2+3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若仍相同的，按照项目技术因素得分高低顺序推荐。采购人应按排序从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上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四、特别说明

（一）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其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二）以上评审内容需要提供材料的，除必要的原件核对外，供应商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封面)

合同类别：技术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

(年度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名称）：_____

乙方（供应商名称）：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一、合同前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采购方式、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采购需求、采购文件规定的合同条款；
- (2) 报价表；
- (3)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
- (4) 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 (5)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 合同标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服务（详见附件：服务内容一览表）

3. 服务时间、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时间为___年。本合同总金额按实际发生额计算，即按服务期内实际供应食材总金额的綜合折扣率___%计算。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全部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 合同签订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_____市_____

5. 乙方供货承诺

（1）乙方安排专人负责甲方采购事宜，乙方提供全天候 24 小时服务，指定_____为负责人，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指定接收甲方单据指令的电子邮箱：_____。乙方指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的，应提前通知甲方，因怠于通知导致甲方与其联络不畅或者迟延履行合同的，应属违约行为。

（2）乙方保证提供食材的质量，符合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有关法律规定及甲方要求，不能出现假冒或者其他任何质量问题。

（3）乙方应保证提供食材价格按照双方约定执行，不得随意调价，并自觉遵守约定的结算流程。

（4）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时间按时交付食材。在甲方需要紧急补货时，应保证按时送到，并保证食材新鲜。

（5）乙方应提供利于食材运输和存储的有效包装，且在包装上注明保质期及存储方式。对于有特别

储存、保鲜要求的，应充分告知甲方。

(6) 乙方提供的食材应有相应的合格证明。

6. 突发食品卫生事件

保证供给甲方食材的卫生与安全是乙方的义务和责任，当发生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突发食品卫生事件时，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7.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大型传染性疾病及其他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力并加速供货，以最大限度的避免损失和影响。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履行问题。

8.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二、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机关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合同编号：
2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联系人： 电话：
	甲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3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4	合同金额：按综合折扣率____%向甲方收取每月供应食材结算价格，具体为：（1） 本项目以综合折扣率进行报价，每月供应食材结算价格＝当月市场实时平均价格×供应商竞标综合折扣率。 即当月市场实时平均价格的确定方法：当月市场实时平均价格由甲方以百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供的《百色城区居民主要生活必需品价格监测日报表》为依据，各类品种每个月的5号、15号、25号共3天的实时价格的平均价。如果所购的食材品种不在《百色城区居民主要生活必需品价格监测日报表》范围的，即生鲜类参考百色市大型或有代表性的蔬菜批发市场的价格，奶制品、粮油、调味干杂类参考大型超市明码供应价，由甲方以市场调价方式确定。供货价格超出合理范畴的，即以甲方物价监督小组每月月中及月末进行市场调查的平均价格为标准，核定供货价格。每月按照上述实时价格的计价日终后第2天向甲方报价，食材价格已包含食材、包装、装卸、运输、加工、保质期内服务、发票等全部税费，甲方无需向成交乙方再支付任何费用。 （2）如遇台风、暴雨等原因造成的个别食品原材料品种价格涨幅较大的，乙方应事先通知甲方，并讲清原因，作出合理解释，经双方协商并签字确认后执行。
5	服务时间、履行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实施完毕，具体时间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即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合同期满，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提供本合同服务的，顺延至新的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之日或者甲方通知停止服务之日止。顺延期间，原合同服务内容、服务费用以及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等内容不变，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6	服务地点：东合二路 7 号办公区职工食堂、中山一路 100 号办公区职工食堂。
7	验收方式及标准： 1、乙方必须依法设立的配送（生产）企业，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送货人员健康证等原件送甲方查验，将上述证件的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并交甲方备案。 2、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食品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货物送到甲方食堂。乙方供货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退货。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及时补货，具体交货时间以约定为准。 3、乙方必须由有健康证的固定人员长期送货。如临时非固定人员送货，须取得甲方同意。 4、物料的验收工作由甲方和乙方共同进行。乙方提供的食材须先经过乙方检测后交由甲方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乙方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甲方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甲方所需要的有关食品的资料。甲乙双方要遵守交货时间，互相积极配合。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食品请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物料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物料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5、依据食品安全监督检验部门提供的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鲜（冻）鸡鸭、鸡副产品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适用于肉类定点供应项目）。 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甲方有权对乙方所送的货物进行抽检，对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甲方除全部退货外，将立即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农药残留超标的； (9) 超过保质期限的。
8	付款方式：货款实行按月记账制，每月一次性结款。乙方每月终后五天内将单据交给甲方，根

	据甲方审核后确认的供货金额乘以折扣率开具正式发票给甲方，甲方自接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的形式支付货款。
9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本项目要求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万柒仟元整（¥17000.00），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采用转账、电汇方式的，由乙方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从乙方银行账户直接缴入甲方账户。 合同期满且乙方完全履行了服务要求或产品质量保证义务的，甲方在收到乙方提出申请的 30 日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如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每逾期一天，可按应退款项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违约金；乙方在合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违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0	☒ 违约金约定： （一）乙方提供食材出现假冒或者严重质量问题、安全隐患等，甲方有权单方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20000 元的违约金。给甲方或甲方客人、职工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禁止乙方及其关联方与甲方进行合作。 （二）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时间交货，每延迟 1 小时按照当笔订单总金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 2 小时的，甲方有权选择拒收；甲方不拒收的，按当笔订单总金额折价 10%。 （三）乙方提供食材与甲方要求不符，乙方应在 1 小时内予以替换，逾期未替换或替换后仍无法通过甲方验收的，或者逾期交货超过 2 小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该批订货款 5% 的违约金。发生上述情形累计超过 3 次，或者发生 1 次但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通知乙方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四）甲方可对乙方供应的生鲜类食材实行食品留样和农药检测，并不定期抽样送卫生防疫部门检疫。如有卫生、质量问题，检验费由乙方承担，并承担全部损失及相关责任。 （五）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时验货接收致使停留时间过长，造成乙方配送的食品发生变质的，甲方不能提出退货。 （六）履约过程中，乙方破产或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撤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 （七）乙方违约赔偿甲方损失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赔偿损失所支付的鉴定费用、诉讼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 （八）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经两次提出整改仍不整改或整改不符合约定的，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违约金。 （九）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不可抗拒因素除外，如自然灾害等），影响甲方正常供餐的，按甲方当天的实际损失从当批或当月结算价款中扣除。 （十）因乙方供应的食品质量问题，导致甲方发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及相关责任。

	☒ 损失赔偿约定：按双方协商或经第三方评估的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
11	误期赔偿费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 。
1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3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 ”选择）： ☐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_____（仲裁地）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中标/成交供应商。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甲乙双方权利义务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采购、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服务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服务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4.2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5.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1)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5)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7.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前，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供。

7.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7.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8.1 服务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8.2 服务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8.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9.违约责任

9.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

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9.2 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4)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9.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不予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

(3)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约定)。

(4)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10.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1.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

30 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4 诉讼应由服务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合同修改或变更

12.1 如无重大变故,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2.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3.合同中止

13.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4.违约终止合同

14.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4.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4.1.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4.1.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14.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3 次及以上)整改无明显改进,仍然不能满足要求的;

14.1.5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 个自然月)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 2 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4.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5.2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6.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8.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9.合同语言

1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9.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0.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和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1.合同效力

21.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22.检查和审计

22.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响应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2.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四、合同补充条款（双方据实商定）

五、合同附件（与正件装订成册）

- （一）服务内容一览表（乙方填制）；
- （二）响应文件报价表部分（乙方提供）；
- （三）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乙方提供）；
- （四）采购需求（与采购文件一致）；
- （五）合同验收书格式（验收时填制，供参考）；
- （六）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供参考）。

（一）服务内容一览表（乙方填制）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具体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				

（二）响应文件报价表部分（乙方提供）

由乙方按照响应文件提供，并保持与响应文件一致。

（三）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乙方提供）

由乙方按照响应文件提供，并保持与响应文件一致。

（四）采购需求（与采购文件一致）

(五)合同验收书格式（验收时填制，供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验收书 (初验或终验)

根据_____ (合同名称)(合同编号: _____)的约定, 合同甲方对本合同进行了验收, 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1				
2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验收具体内容	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			
验收结论性意见：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六)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供参考）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人 意 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磋商)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二、报价一览表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服务类）

三、分项价格表

附件 3-1 分项价格表（服务类）

附件 3-2 最终报价承诺书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五、磋商保证金

六、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附件 6-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附后)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附件 6-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6-2-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按规定可不进行税务登记的不提供)；

附件 6-2-3 供应商响应本项目磋商时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只需提交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的财务报告。如提供月度财务报表或所提供的财务状况报告未经审计的须同时由本公司出具承诺书，承诺该财务状况报告数据真实可靠。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提供财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磋商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磋商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附件 6-2-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附件 6-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6-2-6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自行查询信用记录的提供)。

(三)附件 6-3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一)附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

八、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三、售后服务承诺

四、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五、磋商标的物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六、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_____) 的全部内容, 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 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_____ 份和副本_____ 份, 电子响应文件_____ 套, 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 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参加磋商)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提供)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磋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 (磋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磋商代表，就_____ (项目名称)磋商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磋商）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包号			
2	报价	综合折扣率_____%		
3	服务期限			
4	...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分项价格表

附件 3—1

分项价格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备注 (收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2			
3			
4			
5			
6			
7			
8			
综合折扣率: _____ %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2

最终报价承诺书

（第__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包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第_____包
最终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第_____包 综合折扣率：_____ %
备注说明	
磋商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磋商现场依磋商情况填写，请加盖公章后带至磋商现场备填（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内）。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终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终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如有）：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磋商保证金

说明：可提供付款凭证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证明材料。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适用银行转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供应商(公章)：

地址：

项目联系人：

电话(手机)：

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六、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6-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6-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示例略)

附件 6-2-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按规定可不进行税务登记的不提供)
(示例略)

附件 6-2-3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示例略)

备注：1.提供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只需提交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的财务报告。如提供月度财务报表或所提供的财务状况报告未经审计的须同时由本公司出具承诺书，承诺该财务状况报告数据真实可靠。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提供财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附件 6-2-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示例略)

附件 6-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供应商自行查询适用)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3.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中**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3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示例略)

七、提供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文件

说明：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原件备查）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示例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八、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

（示例略）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示例略）

一、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服务方案说明

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规定编写服务方案说明。服务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 (1)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
- (2)服务方案；
- (3)服务团队组织安排计划；
- (4)工作流程；
- (5)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6)质量保证措施；
- (7)合理化建议；
- (8)其他。

实施方案

(示例略)

技术方案

(示例略)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服务名称	规格	技术指示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说明：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售后服务承诺

(示例略)

四、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illegible]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磋商标的物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示例略)

备注：提供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和第六章“项目需求”规定(包括采购货物的强制性认证、注册等)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

六、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机关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 2、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

二、配送食材范围

生鲜类（含蔬菜、菌菇、豆品、鲜肉、禽肉、冷鲜、水产、禽蛋、瓜果等）、干杂类、早餐类、米面类、调料品类、牛奶饮品类、其他类。

三、食材的质量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食材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食材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食品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的质量标准，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二）供应商必须具备有食品安全质量检验室，提供给采购方的食品及原材料，必须经过配送前检测，保证配送给采购方的食品及原材料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质量标准，并提供食品检验报告单，采购方有权进行监督和履行货物验收手续。

（三）冷冻类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鲜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渠道，必须经过检疫，如猪肉分为黑土猪、白条猪，鸡肉分为土鸡、果园鸡、圈养鸡，鸭肉分为土麻鸭、西洋鸭、水盆鸭（白鸭）等。蔬菜类应保持良好的色泽及新鲜度，以确保菜、肉新鲜。供应商提供的食材被采购方发现有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有权退货。如因菜类、肉类变质等质量原因，而导致采购方就餐人员发生食品卫生事故发生，供应商要承担全部经济赔偿并负法律责任，同时终止供应合同。

（四）干杂类、奶制品、粮油类、调料品类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包装应完好无破漏，可视的内容物无腐败霉变或影响使用的变型，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

具体要求如下：

1. 生鲜猪肉、牛肉：必须在百色市指定的屠宰场屠宰，盖有检验检疫合格印章，肌肉有光泽，颜色均匀，脂肪乳白色，纤维清晰，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鲜猪肉、牛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煮熟后肉汤澄清透明，脂肪团聚于表面；
2. 鸡、鸭、鹅禽产品：眼球饱满、平坦或稍凹陷，皮肤有光泽，肌肉切面有光泽，并有该禽固有色泽，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有弹性，肌肉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具有该禽固有的气味，煮沸后肉汤透明澄清、脂肪团聚于表面，具固有香味。冻禽应解冻后观察，指标应符合以上要求。对配送的冻鸡、冻鹅一律拒收；
3. 淡水鱼：体表有光泽，鳞片较完整不易脱落，粘液无浑浊，肌肉组织致密有弹性，鱼鳃鳃丝清晰，色鲜红或暗红，无异臭味，眼睛眼球饱满；角膜透明或稍有浑浊，肛门紧缩或稍有凸出；
4. 冰鲜鱼：鱼体完整无伤残，带鳞鱼应体表鳞片完整无损。去鳞鱼不应有残存鳞片。鱼体富有弹性，手指轻按鱼体后，手指凹陷处可马上恢复。鱼应无异味，有较温和的鱼腥味。腌制鱼应切块上色均匀，

口味适当，腌制辅料搭配恰当。

5、蟹类：蟹体个大健壮，体厚坚实、肚脐突出、表面粗糙。活动动作敏捷，背部黑褐色或墨绿色，腹部洁白，蟹脚坚硬有力，蟹体分量沉重。

6、活虾：身体完整、头尾紧连，活动自如、较生猛，虾体颜色青绿、青灰、清白色，有光泽、透明、有轻轻的泥土味。

7. 白菜：优质的白菜叶柄肥厚，叶端卷缩而互相结成球朵，分量重，无虫眼和黑斑。如果叶片顶端彼此分离而向外翻卷，则菜心处可能已经开始长苔；

8. 芹菜：枝梗挺直、色泽清翠绿、新鲜脆嫩，叶不枯萎变黄、未抽苔；

9. 萝卜：新鲜的萝卜外表光滑，色泽清新，水分饱满。如表皮松弛、或出现黑斑，则已经不新鲜了；

10. 洋葱：以尚未发芽、捏起来坚实的为好。如果已经发芽，则中间已腐烂，应当注意。

11. 马铃薯：薯块完整结实、表皮少皱纹、不出芽、不腐烂；

12. 青椒、番茄：果型完整均匀、果皮光泽亮丽、肉质轻脆、无外伤或萎缩；

13. 茄子：外形完整、色泽紫红有光泽、有弹性、无外伤、果蒂未张裂；

14. 香菇：菇伞紧密、无水伤、肉质肥厚细嫩。菇面有时呈微褐是正常现象，过于白色可能经漂白剂或荧光剂处理；

15. 南瓜：果皮鲜美完整、呈金黄色、无外伤；

16. 豌豆：豆荚细瘦、颜色翠绿、表皮光滑、香脆细嫩；

17. 芋头：芋粒清洁、表皮干燥、棕纹明显、不蛀洞、不腐烂；

18. 胡萝卜：形体圆直、表皮光滑、色泽橙红、不开叉、无须根；

19. 姜：嫩姜，块茎白、肥满、具粉红色鳞片；粉姜，茎肥满、表皮光滑完整；老姜，不枯萎皱缩、不腐烂；

20. 青葱、大蒜：球白质嫩、叶片绿色不枯萎、表面略有粉状、未抽苔、不腐烂；

21. 菠菜：叶片完整、肥厚、鲜嫩、饱满、不抽苔开花，少病虫斑点。

22. 鸡蛋：个体均匀，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23. 皮蛋：个体均匀，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亦完整无损，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咸蛋个体均匀，蛋壳亦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粘度增强，但不硬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24. 豆腐：豆腐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取样品品尝时口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清香。

25. 食用菌：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菌及其制品》（GB 7096-2014）标准。

26. 冷链：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冷链物流卫生规范》（GB 31605-2020）标准

27. 瓜果类：外表光亮无斑点，有新鲜连接的秧，形状正常，水分充足，无软塌处，成熟饱满，无不良病虫害，无污染残留农药。

28. 大米：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呈清白色或精白色，具有光泽呈

半透明状。大小均匀，坚实丰满，料面光滑、完整，很少有碎米，无虫，无含杂质（如沙石、色素等异物）。

29. 食用油：花生油不低于《花生油》（GB 1534）一级花生油的要求，必须符合 GB1354-2009 标准，并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呈黄色至橙黄色，无气味、口感好，澄清透明，水份及挥发物不超过 0.05%，不溶性杂质含量不超过 0.05%，不得掺有其它食用油和非食用油，不得添加任何香精和香料。

30. 食盐：白色、味咸，无可见的外来杂物，无苦味、涩味，无异臭。

31. 麻油：必须具有“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一般呈现橙黄至棕黄色，具有芝麻油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油色允许变深，但不得有析出物

32. 料酒：必须具有“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浅琥珀色或红褐色的透明液体；具有醇香及料香，气味鲜美，略有咸味，无异味；澄清，透明，允许有少量聚集物。

33. 酱油：颜色红、亮，有光泽、透明，摇一下产生的泡沫细腻，保持持久，挂碗现象好。

34. 味精：无色至白色结晶或粉末，具有特殊的鲜味，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

35. 食醋：具有正常食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与异味，无浮物，不浑浊，无沉淀，无异物，无醋鳃、醋虱。

36. 酱腌菜：具有酱腌菜固有的色、香、味，无杂质，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霉斑白膜。

37. 酱类食品：具有正常酿造酱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焦糊及其它异味、异物。

38. 淀粉制品：具有各自品种固有的形态和色泽，不酸、不粘、不发霉，无变质，无异味，无杂质，口尝无砂质。食盐 结晶整齐一致，坚硬光滑，呈透明或半透明，不结块，无反卤吸潮现象，无杂质，沾取少许尝试具有纯正的咸味。

39. 面粉：色泽呈白色或微黄色，不发暗，无杂质的颜色，呈细粉末状，不含杂质，手指捻捏时无粗粒感，无虫子和结块，置于手中紧捏后放开不成团，具有面粉的正常气味，无其他异味。

40. 腐竹：为枝条或片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有空心，无霉斑、杂质、虫蛀。呈淡黄色，有光泽。具有腐竹固有的香味，无其他任何异味，取样品品尝其滋味，具有腐竹固有的鲜香滋味。

41. 腐乳：红腐乳表面呈红色或枣红色，内部呈杏黄色，色泽鲜艳，有光泽。白腐乳外表呈乳黄色。块形整齐 均匀，质地细腻，无霉斑、霉变及杂质。具有各品种的腐乳特有的香味或特征气味，无任何其他异味，滋味鲜美，咸淡适口，无任何其他异味。

42. 黄豆：大豆皮色呈各种大豆固有的颜色，光彩油亮，洁净而有光泽，颗粒饱满，整齐均匀，无虫蛀粒，无杂质，无霉变。

43. 花生：果荚呈土黄色或白色，果仁呈各不同品种所特有的颜色，色泽分布均匀一致，带荚花生和去荚果仁 均颗粒饱满、形态完整、大小均匀，子叶肥厚而有光泽，无杂质，具有花生特有的气味、香味，无任何 异味。

44. 干香菇（一级）：菌盖淡褐色或褐色、或黑褐色，扁半球形稍平展或伞形，菇形规整，菌褶黄色，菌盖厚度>0.5cm，虫蛀菇、残缺菇、碎菇体不超过 2%，无异味，无霉变、腐烂、无虫体、毛发、动物排泄物等异物。

45. 黑木耳（一级）：耳面黑褐色，有光亮感，背暗灰色，不允许有拳耳、流耳、虫蛀耳和霉烂耳。朵片完整，含水量不超过 14%，耳片厚度 1mm 以上，杂质不超过 0.3%。

46. 紫菜：呈方、圆形片状或其他不规则，干燥均匀，无霉变，颜色呈褐色或黑褐色，具有紫菜特有光泽，气味与滋味，无异味，无霉味，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机械杂质，但允许有少量的硅藻、绿藻

杂藻。

47. 粉丝：色泽洁白，有光泽，呈半透明状，条丝精细均匀，无并丝，手感柔韧，有弹性，复水后柔软，滑爽，有韧性，无外来杂质。

48. 白糖：色泽洁白明亮，有光泽，具有白糖的正常气味，无酸味、酒味或其他外来气味。

49. 白砂糖：颗粒大如砂粒，晶粒均匀整齐，晶面明显，无碎末，糖质坚硬。绵白糖：颗粒细小而均匀，质地绵软、潮润。冰糖：块形完整，个粒均匀，结晶组织严密，透明或半透明，无破碎。凡是白糖都应干燥，晶粒松散，不粘手，不结块，无肉眼可见的杂质，白糖的水溶液应清晰透明无杂质。

50. 方糖：呈正六面体状，表面平整，无裂纹，铁边，断角，无突出砂粒，无霉斑。

51. 红糖：分为赤砂糖和红糖两种，其中赤砂糖是机制未经洗蜜的糖，红糖是用手工制成的土糖。因为红糖的颜色有红褐、青褐、黄褐、赤红、金黄、淡黄、枣红等多种，很不一致，故凭色泽难以识别红糖的质量，应将感官鉴别的侧重点放在组织状态、气味、滋味三个指标上。呈晶粒状或粉末状，干燥而松散，不结块，不成团，杂质，其水溶液清晰，无沉淀，无悬浮物，具有甘蔗汁的清香味，无有酒味、酸味或其他外来不良气味，口味浓甜带鲜，微有糖蜜味，无焦苦味或其他外来异味。

52. 辛辣料：辛辣料是采用植物果实和种子粉碎而配制成的天然植物香料，如五香粉、胡椒粉、花椒粉、咖喱粉、芥末粉等，辛辣料的主要原料有八角、花椒、胡椒、桂皮、小茴香、大茴香、辣椒、孜然等。辛辣料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

53. 酸牛奶在出售前应贮存在 2—8℃ 的仓库或冰箱内，贮存时间不应超过 72 小时。当酸奶表面生霉、有气泡和有大量乳清析出时不得出售。

三、价格要求

（一）本项目以综合折扣率进行报价，每月供应食材结算价格=当月市场实时平均价格×供应商竞标综合折扣率。

即当月市场实时平均价格的确定方法：即当月市场实时平均价格的确定方法：当月市场实时平均价格由采购人以百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供的《百色城区居民主要生活必需品价格监测日报表》为依据，各类品种每个月的 5 号、15 号、25 号共 3 天的实时价格的平均价。如果所购的食材品种不在《百色城区居民主要生活必需品价格监测日报表》范围的，即生鲜类参考百色市大型或有代表性的蔬菜批发市场的价格，奶制品、粮油、调味干杂类参考大型超市明码供应价，由采购人以市场调价方式确定。供货价格超出合理范畴的，即以采购人物价监督小组每月月中及月末进行市场调查的平均价格为标准，核定供货价格。每月按照上述实时价格的计价日终后第 2 天向采购人报价，食材价格已包含食材、包装、装卸、运输、加工、保质期内服务、发票等全部税费，采购人无需向成交供应商再支付任何费用。

（二）如遇台风、暴雨等原因造成的个别食品原材料品种价格涨幅较大的，供应商应事先通知采购方，并讲清原因，作出合理解释，经双方协商并签字确认后执行。

四、服务期限

本次配送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配送服务时间计划从 2021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止。

五、服务要求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国家饮食卫生标准执行各项操作。

（二）坚决保障食品质量，坚决不提供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要求的各类食材，不在食材中掺杂、

掺假、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

（三）每天在正常情况下配送食材三次，特殊情况或如临时有需要，则随叫随到，及时提供采购，并送达指定地点。

（四）保持食材配送价格、质量的稳定性，供应商应设立专门的品管人员对产品出货品质进行管控把关，按照相关的品质标准对出货进行产品抽检并做好记录。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采购方的验货数量为准，供应商每次随货带上“采购验收清单”，经甲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并作送收货及结算的凭证。

（五）加强对配送人员的健康管理，配送人员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不留长指甲，不涂指甲油，保持手部清洁，并持有健康证件。

（六）严格履行合约条款，保证份量，质量，用心服务。

（七）会计制度健全，食材配送清单和对账单为系统生成，可以不定期提供电子对账文档，不能用手工填写方式。

（八）合同履行过程中产品的相关检验检测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六、付款条件及方式

货款实行按月记账制，每月一次性结款。乙方每月终后五天内将单据交给甲方，根据甲方审核后确认的供货金额乘以折扣率开具正式发票给甲方，甲方自接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的形式支付货款。

七、配送服务地点

地点：东合二路 7 号办公区职工食堂、中山一路 100 号办公区职工食堂。

八、配送管理办法

（一）由采购方指定专人负责所采购、配送的食材的订单、验收、索证、入库、核算等工作。定点配送供应商按照采购方的具体要求，负责保质、保量、按时将食材配送到指定食堂。

（二）为确保职工食堂日常所需的食品原材料的品种、数量及质量，采购方应于每日下午 6:00 前，以电子文件形式向定点配送供应商提交次日食品原材料订单，说明清楚所采购食品材料及辅助食品的品种、规格、数量以及一些特殊要求和需要说明的具体事项。

（三）定点配送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方提供的订单及时间要求将食品配送到职工食堂。如遇特殊情况，必须提前协商解决。

九、采购方下订单方式

可以是电话订单，也可以是传真订单、电子邮件、微信订单，供应商及采购方双方均视为有效订单。

十、验收及质量验收标准

1、成交供应商必须依法设立的配送（生产）企业，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送货人员健康证等原件送采购方查验，将上述证件的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并交采购方备案。

2、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方指定的食品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货物送到采购方食堂。成交供应商供货不符合要求的，采购方有权立即退货。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方的要求及时补货，具体交货时间以约定为准。

3、成交供应商必须由有健康证的固定人员长期送货。如临时非固定人员送货，须取得采购方同意。

4、物料的验收工作由采购方和成交供应商共同进行。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食材须先经过成交供应商检测后交由采购方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成交供应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方有权进

行处罚或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有义务向采购方提供采购方所需要的有关食品的资料。甲乙双方要遵守交货时间，互相积极配合。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食品请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物料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物料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5、依据食品安全监督检验部门提供的质量标准，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鲜（冻）鸡鸭、鸡副产品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适用于肉类定点供应项目）。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采购方有权对成交供应商所送的货物进行抽检，对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方除全部退货外，将立即取消成交供应商的供货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8) 农药残留超标的；
- (9) 超过保质期限的。

十一、其他要求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响应及履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

（二）本项目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三）成交供应商应有固定经营场所，具有一定规模的食品经营、加工、储存、配送、检测场所，有较强的供货能力、良好的企业信誉和售后服务能力，有专门的储藏设备、配送设备、检测场所和检验流程，能够安全有效的完成食品原材料的供应要求。

（四）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质量标准，具有良好的质量保证能力，具有蔬菜农残检测能力和控制环节。

（五）近年来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开具正规发票；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不允许转包、不允许将部分项目分包。

供应商承诺书

本单位_____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和百色市委、市人民政府相关疫情防控工作部署，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及其他疫情防控相关要求。本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的开标活动。本单位承诺在开标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1. 参与竞标人员积极配合交易场所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人员信息登记。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不进入交易场所，并于必要时积极配合交易场所工作人员做好现场临时隔离工作。
2. 参加竞标人员自觉做好个人防护，全程正确佩戴口罩，听从交易场所工作人员的引导。
3. 本单位派出的竞标人员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在_____（省、市）居住，无疫情接触史、身体健康。
4. 本单位保证做好竞标期的各项准备工作，并提前到达交易场所的开标区域，避免因工作疏忽导致时间拖延和人员聚集。
5. 开标活动结束后，本单位人员迅速离场，不在交易场所公共区域停留。

承诺人（公章）：

年 月 日